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科尔沁左翼中旗架玛吐镇中心校（单位名称）的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肉类（排骨、五花肉、前槽肉、后丘肉、精肉、精肉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科左中旗架玛吐镇盛大生猪定点屠宰点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肉类（牛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科左中旗宏润肉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肉类（琵琶腿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禾丰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果蔬、谷物、蛋类（油菜、土豆、茄子、蒜苔、豆腐、大葱、角瓜、白菜、胡萝卜、黄瓜、菜花、大萝卜、青椒、菠菜、干豆腐、圆葱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李三蔬菜批发行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9.89万元，资产总额

为 79.4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果蔬、谷物、蛋类（香蕉、桔子、油桃、香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科尔沁左翼中旗二龙水果批发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.4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果蔬、谷物、蛋类（大米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绥化市渤龙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.2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果蔬、谷物、蛋类（鹌鹑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昌黎县厚安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.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科尔沁左翼中旗味美佳食品批发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ZZQZCS-G-H-25092 第1包 2025-11-24 18:56:05

科尔沁左翼中旗味美佳食品批发店(个体工商户) 2025-11-24 18:56:05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/（单位名称）的/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科尔沁左翼中旗味美佳食品批发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